

112 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畢業紀念冊徵圖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打造具有獨創風格之畢業紀念冊，協助學生培養細膩而沈潛的人格形塑與美感素養，達成多元展能的教育目標。
- (二) 藉由畢業紀念冊封面與封底的參與設計，催化學生美育認知，強化學生與畢業紀念冊的情感連結。

二、設計概念：

參考求學歷程之學習元素：

本次徵圖主題以「畢業季」為主要概念，請學生以活潑圖像及色彩表現國小六年中學習的回憶，以形塑畢業季的感恩意象及對國小學涯的珍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信義國小學務處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本校六年級畢業班學生。每班請導師或美勞科任老師擇優取 3-5 名學生優良作品送件參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活動截止收件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(週五)前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設計方式：得以平面方式彩色手繪完稿於四開紙張。
- (三) 作品規格：
直式作品，大小為四開，彩繪方式不拘媒材，可以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粉彩……等，亦可相互搭配使用。
- (四) 收件說明：
 - 1. 於期限內親送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2. 送件內容應包括：
 - (1) 參賽作品(須符合尺寸)。
 - (2) 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請貼於參賽作品背面。
 - (3) 作品生名與授權書(如附件二)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

- (一) 由本校專業評審評選出前 2 名作品及優選 9 名。
 - (二) 本次獲選第一名作品，將用作本屆畢業紀念冊「封面」；獲選第二名作品，則用作本屆畢業紀念冊「封底」；其餘九件優選作品，刊載於畢業紀念冊內頁。
 - (三) 成績由專業評審評選後，結果經校長簽核後公布之。
- 註：凡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，各項獎勵名次得經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符合主題意象傳達之明確性 50%。
- (二) 符合獨特性之創意表現 30%。
- (三) 表現藝術美學之視覺設計 20%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

作品及名單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，並擇日頒獎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 1 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陸佰元整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肆佰元整。

優選 9 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貳佰元整。

*上述獎項除第一、二名外得並列之，唯並列名額以 1 名為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，無論得獎與否，皆由主辦單位通知後親自領回。

(二)獲選作品及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修改、重製等之權利。

(三)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學務處李春珠老師，聯絡電話 03-4573780 轉 311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獎勵金(品)	600	1	600	畢冊廠商提供
		400	1	400	
		200	10	2000	校內經費支應
經費總計				3000	

訓育組長：

訓育組長 李春珠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張雅茜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陳旻旭

信義國民小學 校長 梁慧佳

附件一 『信義國小畢業紀念冊徵圖』比賽報名表

『信義國小畢業紀念冊徵圖』比賽報名表			
請於每張參賽作品背面浮貼本表格並填妥表內詳細資料			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	指導老師	
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創作說明			

註：

1. 本報名表可以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。
2. 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作品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享有修改、重製等之權利。

附件二

112 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畢業紀念冊徵圖比賽活動

作品聲明與授權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就作品名稱：_____

（以下稱本著作），參加 112 學年度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畢業紀念冊徵圖比賽活動，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信義國小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桃園市信義國民小學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備註：本文件需經作者簽署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）